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يٌّ),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 聖經詞典 (Tyndale)

fa

法利賽人

### 法利賽人

在新約時期活躍於巴勒斯坦的宗教派別。福音書一直都將法利賽人描繪為耶穌的對手。一般認為，法利賽人在第一世紀初代表主流猶太教，並且他們有一系列特徵，在道德上令人反感。因此，大多數聖經字典和類似的參考書籍，都將法利賽人描繪為貪婪、偽善、缺乏正義感、過分關注律法的字面細節，並且不注意舊約的屬靈意義。人們認為，這些特徵和其他特徵進一步廣泛塑造猶太教。

這種對法利賽人猶太教的普遍看法，存在幾個問題。首先，福音書本身提供了一些重要信息，似乎與這種觀點不一致。其次，拉比猶太教的主要文獻（如米示拿、塔木德和米大示）都是正面且值得讚美的。第三，尤其是自從死海古卷出土後，越來越清楚的是，在公元70年之前，法利賽人只在一個高度多元化的社會中構成一個小運動；無論他們的受歡迎程度和影響力如何，都很難被視為猶太教的代表。

### 起源

法利賽人的起源不甚明確。根據猶太傳統，法利賽（即拉比）猶太教可以追溯到以斯拉和公元前五世紀文士運動的開端。在另一個極端，一些學者認為，公元前二世紀前的歷史文獻沒有明確提到法利賽人，因此法利賽主義是在馬加比起義（公元前167年）後突然出現的。許多專家認為，也許早在公元前三世紀，就可以找到法利賽主義初期形式的證據（如在《約書亞〔耶穌〕便西拉智訓》中，又稱《便西拉智訓》，天主教譯為《德訓篇》）。此外，與文士工作相關的思想活動，可能確實與法利賽人的發展有關。此外，在馬加比起義之前，一些法利賽人獨特的關注，很可能與哈西典人（「忠心的一群」，反對猶太社會受希臘影響的傳統主義者）的發展有關。

根據一種流行且合理的解釋，哈西典對馬加比統治者感到失望，因為他們的行為在幾方面傷害了猶太人的感情。一些哈西典人與國家分離，發展成為不願屈從的教派，例如愛色尼派。留下來的則試圖對猶太生活施加影響，並發展成為法利賽教派。

在接下來的一個世紀，法利賽人的政治影響力不大，但無疑在猶太事務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在新約時代，他們受廣泛認可為宗教領袖。約瑟夫告訴我們，他屬於這個教派，他在公元一世紀末寫道，法利賽人「說服了許多的民眾，無論是敬拜、祈禱或獻祭，民眾都完全遵照他們的指示而行；甚至有多個城市都因為他們在生活上及言行上的高尚德行而頒發證書給他們」（猶太古史記 18.15）。我們無法確定這一描述是否適用於公元70年之前的時期，但福音書本身的證據在某程度上證實了這一點。比如，稅吏和法利賽人的比喻（[路18:9-14](#)）雖然譴責法利賽人，但其意義在於我們理解它所宣告的角色逆轉：回家時被稱為義人的，是邪惡的稅吏，而不是通常被認為是義人那位。

### 基本特徵

學者對法利賽人有何基本特徵，存在嚴重分歧，因此無法準確描述法利賽人。有些人強調「分離」的概念，部分原因是基於名字的假定詞源（來自希伯來文parush：「分離者」，雖然也有其他建議）。一個更為細緻的觀點則強調法利賽人對儀式、禮儀潔淨的關注（參[可7:1-4](#)）。一些證據表明，法利賽人希望將祭司儀式普遍應用於民眾（這一因素可能有助解釋，為何法利賽較易適應公元70年後聖殿及聖殿獻祭的缺失）。還有一種觀點認為，法利賽人是學者階層，他們與文士（律法專家）之間的密切聯繫使這觀點更為可信，因為後來許多拉比文獻反映了他們對知識追求，特別是關於妥拉意義和應用的詳細邏輯論證中。

這些不同的方法並不是互相排斥的。此外，人們似乎普遍認同法利賽主義的一個基本神學信念，即他們堅持兩重律法概念：成書妥拉（舊約，主要是摩西五經）和口傳妥拉（由許多代拉比傳下來的傳統）。這無疑是一個特徵，將他們與撒都該人區分（參約瑟夫的《猶太古史記》13.297–98）。後者只接受摩西之書的權柄，並強烈主張法利賽人對口傳傳統的重視，代表了無法辯護的創新。這些傳統試圖規範人們在神面前的生活，隨著時間的推移變得越來越詳細，最終整理成一部單一文件，即米示拿（約公元210年）。在其發展過程中的某個時候，出現了一種觀點，即口傳律法本身是由神賜給摩西的，因此與聖經同有神聖的權柄。

仔細查看新約，有助於理解這一特徵的本質，這特徵最能解釋法利賽觀點與福音信息之間的衝突。比如，使徒保羅強調他使徒宣講的獨特性，將其與他年輕時熱心追求的「祖宗的遺傳」進行對比（[加1:14](#)）。特別具啟發性的是馬可福音第七章的關鍵段落，記載法利賽人向耶穌抱怨：「你的門徒為甚麼不照古人的遺傳，用『俗』手吃飯呢？」（第5節）。基督的回答以嚴厲的指控反駁他們的批評：「你們是離棄神的誠命，拘守人的遺傳……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廢了神的道」（第8、13節；參見[太15:1-6](#)）。

法利賽人重視他們對律法的解釋，此舉削弱了神啟示的權柄。更糟的是，這些解釋的巧妙之處在於，通過放寬神的標準來扭曲恩典的教義。耶穌在馬可福音七章10至12節中使用的例子表明，一項拉比的規條—各耳板，使人們可以忽視第五誠並覺得這樣做是合理的。

法利賽人的規條複雜繁多，但至少人們可以遵守。那些嚴格遵循拉比傳統的人，可能誤以為自己的行為滿足了神的要求（參保羅對自己悔改前態度的描述，[腓3:6](#)），他們淡然面對自己的罪，並有著虛假的屬靈安全感，以致不必再依靠神的憐憫。這當然是稅吏和法利賽人比喻的要點（[路18:9-14](#)）。相比之下，耶穌要求的公義遠高於法利賽人：「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5:48](#)；參[20節](#)）。

另見 愛色尼派、猶太人、猶太教、撒都該人、塔木德、妥拉、傳統、口傳傳統。